

績優廠商報導

化粧品界的一匹黑馬

美偉以高品質服務客戶

美偉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成立，成立時員工僅八位，目前已擴增至近百位的員工，資本額亦由原先的100萬元，擴增至目前的800萬元，平均年成長率為10%左右，實為化粧品業界一匹具有雄厚潛力的黑馬。

美偉股份有限公司的生產產品，以化粧品中的眼影、口紅、腮紅、粉餅的彩色系列為主，其主要的銷售網以歐洲市場為主，其次為美國、日本等地；同時並積極參與國際貿易團體所舉辦的各種展覽活動，以利開發市場，增加產品的競爭力。

美偉一向秉持著製造高品質的化粧品產品，來服務客戶及贏得客戶的信賴與支持，因為，只有在不斷的努力改進，由原料物料的精緻化驗、機器設備、操作人員與生產環境的控制及成品的嚴格標準檢

驗，在每一環節，都必須要不斷的持續改進與要求，這些都是美偉對生產品質的基本要求，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；及維持公司不斷茁壯的不二原則。

由於勞動人口的嚴重不足，及現有產品的不敷消費者的需求使用，配合不斷在開發新產品。今年度美偉將引進自動化的精密設備並擴充現有的廠房，並由國外引進的新技術，以改善現有的生產環境，預計於七十八年底完成廠房的擴建與自動化生產，相信屆時對於品質的提昇和產量的增加，均能獲得更完善的改進。

美偉以生產行銷化粧品十年來的實務經驗，深深體會到產品品質的重要性，良好的產品形象主要也就是企業本身的商譽和產品的商標（品牌），而美偉的產品能合乎美國藥物商品檢驗局（F、D、A

珠寶

世界著名
商標選集

近年來，物質富裕，生活品質提高，人們越來越講究穿著，不僅是女士們追求時髦流行，男士們的服飾除了體面，也因個性之差異而選擇適合個人品味之商品。義大利服裝設計師吉亞尼·凡賽斯（Gianni Versace）為滿足現代男士們的需要特別設計「甜夢千年」，你依然是我心中的愛「男裝款式。

UPDATE

Gianni Versace
甜夢千年

除此之外，Gianni Versace 十分擅長設計女裝，輕巧、飄柔的感覺，讓女性覺得輕鬆，神采奕奕，所以說穿著「Gianni Versace」服裝之女性，優雅自信且女人味十足。

「Gianni Versace」之服裝系列，係由吉亞尼·凡賽斯有限公司（Gianni Versace S.r.l.）以服裝設計師Gianni Versace 之名，作為商標，推出「Gianni Versace」商標男裝系列及女裝系列。我國有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，小雅敦南店及各百貨公司展售中。

吉亞尼·凡賽斯有限公司（Gianni Versace）為區分不同之服裝系列，標上不同之商標。如「UP-DATE」系列，此項系列包括從頭到腳之搭配，帽子、衣服、手套、襪子及靴鞋，整體搭配之感覺，令人賞心悅目。「UP-DATE」商標系列服飾，亦正準備銷台中。

專利權也有死角

蔡文亮

王大公司和中乙公司是死對頭，王大公司原本是該行業唯一的製造商，而中乙公司則屬外來新加入此行業的新製造商，而中乙公司的市場更是向王大公司的客戶群中開發，以作為開創立業的基礎。而日後在產品性質、客戶、價格等各方面，兩公司你爭我奪，鬧的水火不容，也因此各自立下大志，務求在產品上，能有較大區分，以錯開市場，免得互相殘殺，讓別人看笑話。

雖然兩公司有各自製造不同的產品，以免互相衝突，但是在傳統產品中，獨樹一格，除了要投入鉅大研究費用，以及客戶是否接受等問題外，又因其他相關機械及零件等配合問題並非短期間即可達成。使得兩公司產品雖有心錯開市場，也是差異不大，有時，甚至發生不約而同，彼此開發



的標準，及通過歐洲共同市場（E、E、C）的檢驗，在國外美偉所使用之商標商標為 Besame，都能夠獲得已開發國家消費者的信認。同時，也希望能國內的廠商能多多配合，歡迎共同合作外銷。

出類拔萃的產品的事情，於是一場互相指責抄襲、仿冒的糾紛，又是鬧得不可開交。

為了防止類似事件發生，以及保障自己的權益，王大公司於是將自己研究開發的新產品，一一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專利，有些產品很順利的獲得專利，有些則經過一再爭取，仍無法獲得。但是王大公司仍認為這些投資很值得，所以新開發產品也就不斷提出申請，且在未獲核准專利前，新產品上市時，就打上專利申請中等字樣，讓乙中公司及客戶知道，並藉此提高公司及產品形象。

乙中公司則因資本薄弱，且新進投入此一行業，初期投資很大，尚未完全回收，各項開支能省則省，所以新產品除非確實具有重大改革，否則都不花費去申請專利。但對王大公司申請專利的產品，則儘量避免有相同產品上市，以防再次發生衝突。

如此相安無事過了數年，近日乙中公司却收到王大公司寄來的存證信函，指責乙中公司侵害專利，並要乙中公司賠償損失。乙中公司依據來函內容查證結果，王大公司的專利產品，是在這個月初公告的，而就該專利內容與乙中公司產品相比較，二者的確有些近似。但乙中公司早在三個月前，就已經停止生產該產品，且當初決定生產時，即已經先查證過王大公司並沒有專利權，雖王大公司的產品上有打上專利申請中等字樣，但那號碼已是兩年以前的編號，依常理判斷，應該是申請但沒有核准，且乙中公司產品與王大公司產品也不是完全相同，所以乙中公司才放心的生產此產品，沒有想到事隔那麼久，王大公司的專利竟然核准。但乙中公司認為二者並不相同，且不知王大公司已獲准專利，況且現在又沒有出產，所以回函答覆同意以後不再生產，但是王大公司所要求的賠償，則不願意給付。

王大公司對乙中公司的答覆非常不滿意，尤其多年積怨，好不容易現在有機會討回公道，絕不就此輕易善罷甘休，於是一狀將乙中公司負責人及購買仿冒品的人一起告到法院檢察處，指控他們違反專利法，應處以刑罰。

未料開庭幾次以後，王大公司却接到一份不起訴處分書，上面記載乙中公司及其客戶並未違反專利法，故應予以不起訴處分，王大公司認為檢察官沒有送鑑定，到底乙中公司的產品，是否相同於王大公司的專利權，還沒有查明，檢察官就認為乙中公司沒有侵害王大公司的專利權，簡直草率到了極點，王大公司實在無法心服。

不過再仔細看看不起訴的理由，却也沒認定乙中公司產品是否相同於王大公司的專利權，但又認為乙中公司所為，不受王大公司專利權的拘束，所以以乙中公司負責人及其客戶，並不違反專利法，王大公司越看越迷糊，只好去請教行家了。

原來王大公司申請這件專利非常不順利，歷經訴願、再訴願、行政訴訟等程序，且期間又為了補充測試報告，修正說明書及請求專利部分等問題延誤不少時間，最後總算核准了，但也拖了二年多。

而期間看到乙中公司也生產近似的產品，王大公司雖然看在眼裡，恨在心裡，但因為專利並未獲准，鑑於以往經驗，縱使找乙中公司理論，也是不了了之，所以只能蒐集乙中公司生產資料，以作為日後理論的證據。

好不容易接到中央標準局的核准通知書，又經公告於專利公報上，王大公司就迫不及待的發函警告乙中公司，並且一狀告到地檢處去。但是乙中公司所已於三個月前停止生產該產品，所以王大公司所提出的證據，都是以前陸續蒐集而來的，至於近期中則沒有發現新的證據。經檢察官調查結果，認為依據專利法規定，專利權的期限是自專利公告之日起算，所以在王大公司專利權公告以前，乙中公司製造的產品，不論與該專利權是否相近似，王大公司都不能主張，已經受到侵害。而王大公司又無法證明在專利公告以後，乙中仍有製造販賣的行為。雖然乙中公司以前賣出的產品，仍由乙中公司的客戶使用，但是他們只是買來作為生產工具，並沒有轉賣的意思，而專利法規定專利權人雖也是享有專利的權利，且使用仿冒品，雖然也是侵害專利權，但是專利法對這種侵害行為，並沒有規定刑罰，所以只能用民事訴訟程序，以禁止他人繼續使用仿冒品，但是無法以刑事程序來追究使用人的刑責。所以檢察官並不能將乙中公司或其客戶起訴。

王大公司經此分析，方瞭解檢察官並沒有偏袒，但想想乙中公司大概也受到教訓，於是，就此罷休了。而乙中公司歷經此次事件後，亦更加警惕，凡是王大公司已開發的產品，不論有無申請專利，乙中公司絕對不再製造相同或近似的產品，以免類似事件再發生，增加不必要的困擾。從此兩公司就再也沒發生衝突，業務也都各自蒸蒸日上。

目前國內的專利制度越來越重視，造成申請案件的激增，而中央標準局的人員，因受到編制固定的影響，無法隨著增加。難免會發生積壓的情形，而申請人對申請手續又不了解，更會延長審查時間。況且中央標準局又為了給申請人說明機會，在審查過程中又增加了申復程序，如此一件專利從送件到接到是否核准之審定書，往往要超過一年，若有初審不准，而經由再審查、訴願、再訴願、行政訴訟等程序才獲准，則超過2年的時間，便成了稀鬆平常的事。故核准公告前，既然不能享有法律的保障，而這期間又是如此的漫長，所以對有時效或欲提早公開上市，以爭取市場的產品，就只能以品牌及品質來提高自己產品的形象，藉以擺脫不法仿冒者混水摸魚了。

至於發現有人有仿冒品，更要查明他是製造商、經銷商、還是購買的使用人，若未查清楚，就以國人都喜歡用刑事程序來保護自己的方式，冒冒然告到檢察官去，就很可能會跟王大公司一樣，接到一份不起訴處分書，還莫明奇妙的指責檢察官偏袒別人了。